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 第一节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群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曙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海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675,791,966.84	4,170,602,474.12	-3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032,398.55	405,671,826.40	-5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269,984.29	254,974,984.19	-12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8,633,593.14	540,702,102.13	-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51	0.67	-6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51	0.67	-6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5.33%	-3.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00,923,769.49	20,491,836,513.77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00,445,786.59	10,425,833,520.20	1.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20,81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165,345.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132,042.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70,729.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99,412.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102,874.28	
合计	239,302,382.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残次品率、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近两年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尽管折旧、摊销、人工等成本大幅增加，但公司新产品的大量投产使得2015年度收入、利润取得了较大增长。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一方面，由于全球宏观经济处于下行趋势，消费者的开支因实际收入的下降和下降预期而削减，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端可能出现萎缩；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的品质、技术、设计等不断提升，产品寿命延长，消费者可能推迟或取消更新换代计划；此外，由于各大品牌产品之间的差距不断缩小，中低端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将愈加明显，如果领导品牌未能推出更加新颖的产品引领新的消费潮流，中高端产品的销量可能暂时受到一定冲击。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高端消费电子品牌，受电子产品上述趋势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变化和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客户和产品结构，公司的产品需求可能出现下滑。

### （3）研发支出不断增加的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对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技术创新可以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附加值、丰富产品的种类，在很大程度上会提升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研发支出的不断增加也会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将来的研发未形成有效的研发成果或研发成果未能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或研发成果未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将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4）新材料的投资风险

蓝宝石具有高耐磨性、防划痕、高光学性能、微波透过性能等特点。公司自2011年进入蓝宝石领域，根据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周群飞女士及研发团队对消费电子产品防护面板及盖板行业发展趋势和蓝宝石前景的研判，在蓝宝石领域投入了大量的财力、人力、物力资源。经过几年的吸收、研发、创新与积累，现公司已经具备了成熟的蓝宝石长晶设备制造、蓝宝石生产、后段加工的全产业链生产制造能力。

目前，公司生产的蓝宝石摄像头保护镜片、按键保护镜片等产品已经成功运用到消费电子产品中，但未来蓝宝石能否在消费电子产品更大面积地应用，一方面取决于公司能否有效提升产品良率、降低生产加工成本、扩大产能保证大批量供给，另一方面也取决于下游消费电子厂商的产品设计、宏观经济景气程度以及消费者的支付意愿等因素。如果蓝宝石行业最终实现了大规模应用，那么公司有望凭借技术和规模优势，享受巨大的市场份额和利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如果蓝宝石行业最终未能达到预期的规模，公司投入的研发资源、厂房设备等将无法取得预期回报，将承担相关投资产生的闲置、折旧、人力成本等等。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1.18%	546,660,000	546,660,000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2%	53,340,000	53,3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4%	1,609,000	0		
饶桥兵	境内自然人	0.13%	900,000	675,000		
郑俊龙	境内自然人	0.09%	620,000	6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8%	557,97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8%	505,264	0		
周新益	境内自然人	0.07%	500,000	375,000		
宋贤森	境内自然人	0.07%	496,56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7%	455,93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977	人民币普通股	557,9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5,264	人民币普通股	505,264			
宋贤森	496,568	人民币普通股	496,5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5,939	人民币普通股	455,939			
喻杰	279,950	人民币普通股	279,950			
杜克大学—自有资金	2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200			
陈海钿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吴国华	248,424	人民币普通股	248,424			
李锐	22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郑俊龙与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周群飞为夫妻					

	关系，郑俊龙、饶桥兵为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郑俊龙、饶桥兵、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上述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公司其他外部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宋贤森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6,568 股，实际合计持有 496,568 股；公司股东喻杰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9,9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9,95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46,660,000	0	0	546,660,000	IPO 承诺限售	2018 年 3 月 19 日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3,340,000	0	0	53,340,000	IPO 承诺限售	2018 年 3 月 19 日
饶桥兵	900,000	225,000	0	675,000	IPO 承诺限售	2017 年 3 月 19 日
郑俊龙	620,000	0	0	620,000	IPO 承诺限售	2018 年 3 月 19 日
周新益	500,000	125,000	0	375,000	IPO 承诺限售	2017 年 3 月 19 日
翁永杰	300,000	75,000	0	225,000	IPO 承诺限售	2017 年 3 月 19 日
旷洪峰	250,000	62,500	0	187,500	IPO 承诺限售	2017 年 3 月 19 日
彭孟武	250,000	62,500	0	187,500	IPO 承诺限售	2017 年 3 月 19 日
刘曙光	250,000	62,500	0	187,500	IPO 承诺限售	2017 年 3 月 19 日
刘伟	250,000	62,500	0	187,500	IPO 承诺限售	2017 年 3 月 19 日
刘良娟、刘雪莲、刘悦宇、曾大琼、刘祥元	60,000	60,000	0	0	IPO 承诺限售	2016 年 3 月 19 日



周艺辉等 7 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00,000	0	0	900,000	IPO 承诺限售	2018 年 3 月 19 日
李晓明等其余 19 名自然人股东	1,720,000	430,000	0	1,290,000	IPO 承诺限售	2017 年 3 月 19 日
合计	606,000,000	1,165,000	0	604,835,000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470,355.52	354,000.00	20371.85%	主要因为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预付款项	5,385,576.19	2,962,813.82	81.77%	预付费用及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50,117,168.87	36,617,089.96	36.87%	主要因为设备处置款、员工借款及代垫社保款增加
在建工程	157,233,604.89	101,756,131.07	54.52%	新材料一期工程和榔梨基建二期工程进度增加，按进度确认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970,162.44	223,253,890.97	114.09%	主要因为预付土地款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462,666.00	15,636,353.26	158.77%	主要因为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
应付票据	274,000,000.00	539,350,000.00	-49.20%	部分期初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已到期承兑
预收款项	2,625,645.01	4,150,907.26	-36.75%	部分期初预收款，本期已交货
应交税费	17,913,514.36	76,457,730.44	-76.57%	主要因为本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利润减少，应付企业所得税减少
应付利息	11,728,416.76	8,067,834.18	45.37%	主要因为应付银行短期借款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155,275,535.38	102,122,247.18	52.05%	主要因为向非金融机构临时性借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214,311,600.00	-86.00%	主要因为归还交通银行香港分行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70,553.32	53,100.00	20371.85%	主要因为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742,654.67	-8,837,213.18	108.40%	主要因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

#####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2,675,791,966.84	4,170,602,474.12	-35.84%	主要因为受到市场环境及下游客户去库存的影响，一季度产品订单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	2,110,742,341.16	3,193,831,014.66	-33.91%	由于收入下降,成本下降,因报告期厂房、设备较去年同期大量增加,单位产品应承担的固定成本增长,故成本下降比例低于收入下降比例
管理费用	588,672,521.52	433,618,457.06	35.76%	为保持研发、技术创新优势,公司大力投入技术研发,研发费用大幅上涨
财务费用	14,246,417.08	47,239,119.40	-69.84%	长短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及手续费减少,汇率波动较大,汇兑净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1,444,836.06	24,345,316.64	-188.09%	主要因为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290,042.78			主要因为新增远期结售汇业务,每月末进行重新估值,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614,998.27	-469,319.55	1083.34%	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交割,产生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247,704,173.94	74,930,512.13	230.58%	主要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26,130,372.58	6,953,306.09	275.80%	主要因为赔款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7,091,521.71	58,025,477.16	-87.78%	主要因为:1、本期子公司蓝思湘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本期利润减少;3、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增加,所得税费用减少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33,593.14	540,702,102.13	-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14,792.62	-1,125,497,945.63	46.71%	投资建设已基本完成,支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69,600.66	1,521,393,670.23	-124.56%	通过发行股票和银行借款两种方式筹集的资金均减少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为提高公司自动化程度,公司利用春节期间适当延长假期,对现有设备进行系统性改造,损失部分产能。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及下游客户去库存的影响,业绩未达预期,产品订单减少,收入同比下降;为保证未来客户新项目顺利量产,建设、购买和储备了大量的厂房、设备和员工,导致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增加,毛利率同比下降;公司为保持研发、技术创新等优势,研发支出大幅上涨。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236,711,118.07	18.12%
第二名	193,610,166.20	14.82%
第三名	64,529,060.16	4.94%
第四名	34,846,991.00	2.67%
第五名	33,253,982.29	2.55%
合计	562,951,317.72	43.10%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1,125,039,406.36	42.18%
第二名	750,316,779.26	28.13%
第三名	192,282,300.48	7.21%
第四名	140,030,133.00	5.25%
第五名	109,058,682.13	4.09%
合计	2,316,727,301.23	86.86%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技术研发等均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实现营业收入267,579.20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35.84%；实现净利润16,503.24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59.32%。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残次品率、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近两年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尽管折旧、摊销、人工等成本大幅增加，但公司新产品的大量投产使得2015年度收入、利润取得了较大增长。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降低或避免该风险,公司将持续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完善一线生产和管理员工的激励考核机制;重点加强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管理工作,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和生产应用,提升研发效率和产出;大力推进生产自动化,降低人力成本;搭建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加强与科研院所、重点院校的技术合作和人才培养。

#### (2) 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一方面,由于全球宏观经济处于下行趋势,消费者的开支因实际收入的下降和下降预期而削减,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端可能出现萎缩;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的品质、技术、设计等不断提升,产品寿命延长,消费者可能推迟或取消更新换代计划;此外,由于各大品牌产品之间的差距不断缩小,中低端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将愈加明显,如果领导品牌未能推出更加新颖的产品引领新的消费潮流,中高端产品的销量可能暂时受到一定冲击。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高端消费电子品牌,受消费电子产品上述趋势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变化和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客户和产品结构,公司的产品需求可能出现下滑。

公司将持续紧跟客户需求,针对各客户新产品的特性,优化改进相关生产工艺、技术和流程;同时,不断研发新产品,以刺激和适应市场需求。

#### (3) 研发支出不断增加的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对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技术创新可以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附加值、丰富产品的种类,在很大程度上会提升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研发支出的不断增加也会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将来的研发未形成有效的研发成果或研发成果未能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或研发成果未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将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将持续加强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管理工作,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和生产应用,提升研发效率和产出。

#### (4) 新材料的投资风险

蓝宝石具有高耐磨性、防划痕、高光学性能、微波透过性能等特点。公司自2011年进入蓝宝石领域,根据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周群飞女士及研发团队对消费电子产品防护面板及盖板行业发展趋势和蓝宝石前景的研判,在蓝宝石领域投入了大量的财力、人力、物力资源。经过几年的吸收、研发、创新与积累,现公司已经具备了成熟的蓝宝石长晶设备制造、蓝宝石生产、后段加工的全产业链生产制造能力。

目前,公司生产的蓝宝石摄像头保护镜片、按键保护镜片等产品已经成功运用到消费电子产品中,但未来蓝宝石能否在消费电子产品更大面积地应用,一方面取决于公司能否有效提升产品良率、降低生产加工成本、扩大产能保证大批量供给,另一方面也取决于下游消费电子厂商的产品设计、宏观经济景气程度以及消费者的支付意愿等因素。如果蓝宝石行业最终实现了大规模应用,那么公司有望凭借技术和规模优势,享受巨大的市场份额和利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如果蓝宝石行业最终未能达到预期的规模,公司投入的研发资源、厂房设备等将无法取得预期回报,将承担相关投资产生的闲置、折旧、人力成本等等。

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密切关注行业变化,继续发力相关技术研发,持续改进和优化生产和管理,不断提升产品良率、降低生产加工成本,为蓝宝石未来可能的大规模应用做好各方面准备。

## 第四节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公司承诺没有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5 年 07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成或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	报告期内，两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周群飞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方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郑俊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方严格履行了该承

		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日		诺事项。
周新林;周艺辉;郑清龙; 蒋卫平;陈运华;欧路;罗 成利	股份 限售 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其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仍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其本人及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均已离职，其本人和其亲属均已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其本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本人和其亲属均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其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承诺事项发 生并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 所有承诺方 均严格履行 了该承诺事 项。
周新益;彭孟武;刘曙光; 刘伟;李晓明	股份 限售 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承诺事项发 生并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 所有承诺方 均严格履行 了该承诺事 项。
旷洪峰;陈小群;肖千峰	股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	2014	2015 年 3 月 18	报告期内，

	限售承诺	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年 01 月 23 日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饶桥兵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其作出的股份变动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依法处分本人通过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方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贺建平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其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仍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其本人及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均已离职，其本人和其亲属均已申报离职之日起后半年内，其本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本人和其亲属均申报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其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承诺事项发生并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方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刘良娟;刘祥元;刘雪莲; 刘悦宇;曾大琼	股份 限售 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7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报告期内， 所有承诺方 均严格履行 了该承诺事 项。
翁永杰;朱春岗;邓雄伟; 唐军;郑朝辉;熊金水;成 彩红;蒋仲阳;张永宁;左 都凯;杨检光;李谭军;蔡 新锋;高小华;张建福;张 双	股份 限售 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2 年 03 月 02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承诺事项发 生并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 所有承诺方 均严格履行 了该承诺事 项。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01 月 23 日	无限期	报告期内， 承诺方严格 履行了该承 诺事项。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 司	其他 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将启动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的程序，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01 月 23 日	无限期	报告期内， 承诺方严格 履行了该承 诺事项。

	周群飞;郑俊龙	其他承诺	投资者因发行人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未依法作出赔偿，自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得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且本人直接或间接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将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1月23日	无限期	报告期内，两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周群飞;郑俊龙;周新益;汤湘希;张亚斌;张韶华;饶育蕾;旷洪峰;肖千峰;陈小群;彭孟武;刘曙光;饶桥兵;刘伟;李晓明	其他承诺	投资者因公司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1月23日	无限期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周群飞;郑俊龙;周新益;汤湘希;张亚斌;张韶华;饶育蕾;刘伟;刘曙光;李晓明;饶桥兵;彭孟武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将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p> <p>(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p> <p>①触发启动条件后，为稳定股价，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③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B）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p>	2014年01月23日	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8日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p>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①触发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控股股东应在满足上述前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应自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p> <p>③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④控股股东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⑤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应扣减的分红金额为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 1,000 万元与控股股东实际增持股票金额之差。</p> <p>(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①触发启动条件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满足上述前提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p> <p>③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④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p>			
--	--	--	--	--	--

		<p>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⑤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应扣减的报酬金额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与各自增持股票金额之差。</p> <p>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郑俊龙;饶桥兵;周新益;刘伟;彭孟武;刘曙光;李晓明;周新林;周艺辉;郑清龙;蒋卫平;陈运华;欧路;罗成利;贺建平	股份减持承诺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年01月23日	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8日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香港蓝思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香港蓝思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香港蓝思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香港蓝思所持股票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香港蓝思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香港蓝思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群欣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群欣公司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群欣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群欣公司所持股票总数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群欣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群欣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4年01月23日	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8日	报告期内，两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	关于同业	1、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	2012年03	2015年3月6日至承诺方不再为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方

份有限公司;周群飞;郑俊龙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若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在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或本公司）不遵守相关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月 02 日	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周群飞;郑俊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蓝思科技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蓝思科技发生关联交易。2、如与蓝思科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思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年 03 月 02 日	2015 年 3 月 6 日至承诺方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周群飞;郑俊龙	其他承诺	对于因各种原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蓝思、实际控制人周群飞、郑俊龙夫妇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群欣公司、周群飞、郑俊龙将一起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以及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无限期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周群飞;郑俊龙	其他承诺	蓝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如该等公司存在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形或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不符合税法有关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的情形，从而导致该等公司被处罚或被追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款项，实际控制人周群飞、郑俊龙及控股股东香港蓝思应承担该等公司因被处罚或被追缴税款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 年 02 月 23 日	无限期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周群飞;郑俊龙	其他承诺	如因租赁期届满无法续租，导致蓝思旺及深圳蓝思生产经营中断或者因搬迁产生重大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因此给蓝思旺及深圳蓝思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2年07月25日	无限期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638.2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638.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1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	否	73,846.97	73,846.97	0	73,846.97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2,679.22	196,662.84	是	否
2、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否	76,791.31	76,791.31	0	76,791.31	100.00%	2015年04月01日	-1,646.83	-17,966.2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638.28	150,638.28	0	150,638.28	--	--	1,032.39	178,696.61	--	--
<b>超募资金投向</b>											
无超募资金											
合计	--	150,638.28	150,638.28	0	150,638.28	--	--	1,032.39	178,696.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由于大屏手机对部分平板电脑的替代，平板电脑市场需求下降；平板电脑防护玻璃订单不及预期，导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项目产能利用不饱和，未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已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了该项目的总投资，目前已将该项目部分产线用于生产大屏幕手机防护玻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结余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 59,102.54 元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进展情况

为开拓业务空间、延伸产业链，适应市场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的股票，募集不超过602,646.89万元资金，用于“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3D曲面玻璃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将有关文件报证监会审核。

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6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6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10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书面回复意见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和相关中介机构按要求向证监会提交了回复意见。

2015年9月29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646.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	340,239.81	340,239.81
2	3D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162,407.08	162,407.0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b>合计</b>		<b>602,646.89</b>	<b>602,646.89</b>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最终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视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了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而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	340,239.81	330,000.00
2	3D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162,407.08	160,000.00
<b>合计</b>		<b>502,646.89</b>	<b>490,000.00</b>

2015年11月1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限售期分别为：“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年3月19日，公司发布停牌公告，启动发行工作，就本次发行进行询价；2016年3月25日、4月1日公司分别发布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4月8日，公司发布复牌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已于4月7日完成报价并缴纳了保证金。

2016年4月11日，公司向3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3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6年4月13日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6年4月13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16年4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32000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4月14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840,92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7,999,968.1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6,154,217.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1,845,750.4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840,924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058,004,826.44元。

2016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无其他需披露的进展情况。相关已披露的临时报告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因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从2015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向368名激励对象授予220.6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7,336.00万股的0.327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5.14元。

2015年7月20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等相关公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5年8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议案。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已披露的临时报告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一致，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第五节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0,837,173.66	1,826,338,988.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470,355.52	354,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22,909,741.18	3,256,520,315.93
预付款项	5,385,576.19	2,962,813.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117,168.87	36,617,08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75,723,522.70	1,916,309,047.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1,766,333.68	696,295,704.52
流动资产合计	6,689,209,871.80	7,735,397,960.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358,996.48	24,646,217.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19,184,000.78	10,848,989,577.07
在建工程	157,233,604.89	101,756,131.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28,306,407.07	1,068,200,521.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988,480.58	48,175,04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672,245.45	441,417,16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970,162.44	223,253,89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11,713,897.69	12,756,438,553.34
资产总计	19,700,923,769.49	20,491,836,51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91,441,469.65	5,368,553,244.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462,666.00	15,636,353.2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4,000,000.00	539,350,000.00
应付账款	2,180,337,790.23	2,604,434,837.62
预收款项	2,625,645.01	4,150,90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2,635,948.31	411,483,244.56
应交税费	17,913,514.36	76,457,730.44

应付利息	11,728,416.76	8,067,834.1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275,535.38	102,122,247.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214,311,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76,420,985.70	9,344,567,99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817,086.63	459,378,38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70,553.32	53,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687,639.95	714,431,488.94
负债合计	9,093,108,625.65	10,058,999,487.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3,360,000.00	673,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7,798,352.10	1,457,798,352.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2,654.67	-8,837,213.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3,885,763.15	693,885,763.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74,659,016.67	7,609,626,61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0,445,786.59	10,425,833,520.20
少数股东权益	7,369,357.25	7,003,50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7,815,143.84	10,432,837,02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00,923,769.49	20,491,836,513.77

法定代表人：周群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曙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海峰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763,978.99	682,862,618.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35,177.76	30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900,000.00
应收账款	3,661,226,649.49	3,599,127,230.94
预付款项	1,176,149.36	714,428.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5,142,854.37	131,426,188.78
存货	610,272,252.60	660,828,455.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567,366.30	27,918,497.58
流动资产合计	5,209,384,428.87	5,119,083,420.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23,756,249.98	1,411,370,138.89
长期股权投资	2,519,571,863.75	2,519,668,202.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25,825,872.17	3,182,294,887.01
在建工程	63,808,436.42	43,619,633.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4,418,291.15	347,071,984.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349,991.95	202,524,84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369,013.60	137,191,33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3,099,719.02	7,843,741,022.01
资产总计	13,272,484,147.89	12,962,824,44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8,991,092.39	1,255,346,39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31,333.00	7,947,176.6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500,000.00	144,550,000.00
应付账款	1,593,793,638.99	1,740,359,434.0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60,301,628.01	216,027,006.61
应交税费	3,559,578.21	65,338,923.69
应付利息	3,647,004.60	2,316,141.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058,175.97	38,110,872.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49,082,451.17	3,499,995,94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936,058.34	110,658,84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5,276.66	45,9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371,335.00	365,704,742.30
负债合计	4,018,453,786.17	3,865,700,689.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3,360,000.00	673,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7,182,600.95	1,507,182,600.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3,885,763.15	693,885,763.15
未分配利润	6,379,601,997.62	6,222,695,38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4,030,361.72	9,097,123,75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72,484,147.89	12,962,824,442.08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75,791,966.84	4,170,602,474.12
其中：营业收入	2,675,791,966.84	4,170,602,474.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76,781,037.74	3,774,668,613.12

其中：营业成本	2,110,742,341.16	3,193,831,014.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74,320.32	23,999,529.51
销售费用	62,990,273.72	51,635,175.85
管理费用	588,672,521.52	433,618,457.06
财务费用	14,246,417.08	47,239,119.40
资产减值损失	-21,444,836.06	24,345,316.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90,042.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4,998.27	-469,319.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001.73	-116,819.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84,029.85	395,464,541.45
加：营业外收入	247,704,173.94	74,930,512.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130,372.58	6,953,306.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90,814.62	16,082.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489,771.51	463,441,747.49
减：所得税费用	7,091,521.71	58,025,477.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98,249.80	405,416,27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032,398.55	405,671,826.40
少数股东损益	365,851.25	-255,556.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79,867.84	-2,668,950.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79,867.84	-2,668,950.7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79,867.84	-2,668,950.7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79,867.84	-2,668,950.7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978,117.64	402,747,31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612,266.39	403,002,875.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851.25	-255,556.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51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51	0.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群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曙光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海峰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50,655,266.81	2,190,117,575.09
减：营业成本	1,055,284,775.06	1,658,208,882.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57,598.58	19,842,902.11



销售费用	13,113,336.69	10,803,470.37
管理费用	126,494,854.99	176,401,222.68
财务费用	5,539,345.57	6,439,332.05
资产减值损失	1,085,876.63	2,369,172.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45,021.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4,661.65	-352,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338.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449,162.33	315,700,093.04
加：营业外收入	23,562,326.84	43,719,954.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34,600.72	665,17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4,600.72	15,170.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976,888.45	358,754,877.08
减：所得税费用	23,070,279.17	50,227,194.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906,609.28	308,527,682.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906,609.28	308,527,682.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2,862,619.26	4,322,969,347.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380,450.55	422,532,39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121,431.71	75,047,46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7,364,501.52	4,820,549,20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2,513,097.29	2,968,381,507.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9,108,262.07	1,069,710,39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703,448.04	173,134,61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06,100.98	68,620,58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8,730,908.38	4,279,847,09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33,593.14	540,702,10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8,22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9,99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8,224.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355,017.11	1,125,497,94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143,017.11	1,125,497,94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14,792.62	-1,125,497,94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3,762,75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9,756,157.57	3,288,670,416.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2,500.00	12,543,35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0,488,657.57	4,814,976,529.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6,896,909.88	3,248,932,009.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9,948.52	34,015,699.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1,399.83	10,635,15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158,258.23	3,293,582,85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69,600.66	1,521,393,67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8,450.22	37,161,90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469,250.36	973,759,72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791,424.02	1,498,121,60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322,173.66	2,471,881,332.62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560,588.04	1,332,830,91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720,226.03	163,357,591.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03,213.29	68,777,87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984,027.36	1,564,966,38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032,920.75	1,109,312,47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444,326.42	491,266,93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334,917.28	144,050,81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21,882.06	23,138,27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334,046.51	1,767,768,50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350,019.15	-202,802,12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8,22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33,22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56,683.81	169,030,85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94,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250,683.81	173,030,85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17,459.31	-173,030,855.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3,762,75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3,428,919.11	273,179,621.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7,500.00	10,731,96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766,419.11	1,797,674,342.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257,938.24	151,763,72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7,465.21	4,057,803.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45,403.45	155,821,52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521,015.66	1,641,852,81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4,677.05	8,852,650.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11,139.85	1,274,872,49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445,118.84	601,837,54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633,978.99	1,876,710,042.24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